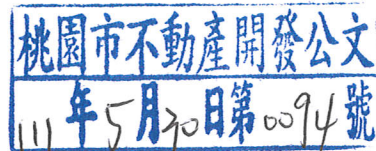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邱逢如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3

電子信箱：100290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1268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內政部111年5月6日台內營字第11108079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議員、八德區籍議員、龜山區籍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）

# 市長鄭文燦

理事長劉守禮

第1頁，共1頁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5/30 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12688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5月6日台內營字第111080795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及龜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及龜山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